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899,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0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817,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1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81,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7%；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2%；反对股 81,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8%；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3,87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3%；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5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反对股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9%；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